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3181/2B/GAZ/LEGEND、
3181/2B/GAZ/001 及 3181/2B/GAZ/002 號的計劃
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414RO-2B 號
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3181/2B/GAZ/LEGEND、3181/2B/GAZ/001 及 3181/2B/GAZ/002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工程，旨在提供基礎設施，以應付梅窩社區的需求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沿現有梅窩熟食市場對出海濱興建行人路；
- (ii) 興建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、單車停泊處、公眾停車場、巴士總站、貨車停車場、行人過路處和車輛進出口通道；
- (iii) 暫時封閉現有梅窩滅火輪碼頭，並於工程期間改建為公眾碼頭；
- (iv) 現有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將受影響／填平，以進行第(i)項所述擬建行人路的地基工程；
- (v) 現有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將受影響／填平，以進行第(ii)項所述擬建貨車停車場和第(iii)項所述現有梅窩滅火輪碼頭改善工程；
- (v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、單車停泊處、公眾停車場、巴士總站和路旁泊車位；

- (v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、單車停泊處、公眾停車場、巴士總站、的士站、有蓋行人道和路旁泊車位；
- (v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單車徑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停泊處和公眾停車場；
- (ix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單車停泊處、公眾停車場和巴士總站；
- (x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單車停泊處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、巴士總站、的士站和有蓋行人道；
- (x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公共運輸交匯處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、單車停泊處、巴士總站和有蓋行人道；
- (xii) 永久封閉現有貨車停車場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單車徑、單車停泊處和路旁泊車位；
- (xiii) 永久封閉及拆卸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、單車停泊處和公共運輸交匯處；
- (xiv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和單車停泊處；
- (xv)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；以及
- (xv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海堤復修、渠務、水務、街道照明、公用設施、環境美化和機電工程，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備。

封閉道路和影響／填平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、單車停泊處、公共運輸交匯處和貨車停車場；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、單車停

泊處和梅窩滅火輪碼頭；以及影響／填平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、單車停泊處、公共運輸交匯處、貨車停車場和梅窩滅火輪碼頭，以及該等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將受影響／填平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渠、污水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2 年 1 月 14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陳美寶